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5〕2号

关于台山市海洋牧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台山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台山市海洋牧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海洋牧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位于台山市都斛镇、广海镇、北陡镇南侧海域及陆域、上川岛东侧海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市公资办（上川岛东侧海域）：新建重力式圆形网箱共 100 个，单个重力式网箱周长为 90 米，养殖水体为 3500 立方米，设计养殖规模为 7.7 万尾；新增一个半潜桁架式养殖平台，养殖水体为 3 万立方米，养殖规模为

66 万尾；购置 97 艘蚝排船、4 艘运输船和 2 艘管理船；工程用海总面积约 1083.9268 公顷。（二）都斛镇：项目主要进行咸围养殖生产路基建设，围基升级改造（陆域路基硬底化、海域路基平整）和排水柵闸加固。（三）广海镇：对广海航道维护清淤和烽火角避风锚地出海口航道及渔船避风等候集散地进行疏浚，总疏浚量为 248.36 万立方米；海洋牧场近浅海养殖，面积 1826.53 公顷，采用浮子延绳筏吊养模式 1819.86 公顷，新建新型抗风浪蚝排（新型 PE 抗风浪蚝排养殖系统）示范区 100 亩（6.67 公顷）。对生态升级的 1852.7 公顷海域进行养殖清拆。（四）北陡镇：对避风塘及入海河道进行清淤，新建避风塘挡土墙、护栏，水闸拆除重建，场地清杂平整，现状基围道路升级改造、路面修复，配套停车场和充电桩等。

二、受我局委托，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为：评估认为，原则同意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后《报告书》基本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编制依据较充分，内容较全面，评价工作等级、范围基本合适，环境保护敏感点较清楚，项目概况介绍较详细，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现状调查及影响评价方法基本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导则的要求，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

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市公资办(上川岛东侧海域)项目施工期船舶产生的舱底含油污水和生活污水应严格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的要求,禁止直接向沿海海域排放油类污染物。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统一收集上岸后交给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入海;都斛镇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食宿均依托附近的居民区,生活污水纳入当地生活污水一同处理;广海镇项目施工期、运营期船舶产生的舱底含油污水和生活污水应严格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的要求,禁止直接向沿海海域排放油类污染物。船舶含油污水统一收集上岸后交给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船舶生活污水统一收集上岸后由接收单位收运处理,不得直接排放入海;北陡镇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食宿均依托附近的居民区,生活污水纳入当地生活污水一同处理。

营运期:项目营运期须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保持生态养殖、控制养殖密度和养殖规模,尽量减少对海水水质的环境影

响，同时对附件海域水质进行跟踪监测，采取措施减少附近海域水动力和泥沙冲淤的环境影响。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项目施工期车辆和机械的燃油尾气、施工扬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船舶尾气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应满足《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交海发〔2018〕168号)硫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控制要求与氮氧化物排放控制要求；施工期柴油发电机尾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运营期：营运车辆大气污染物执行《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中 I 型实验排放限值(6b 阶段)和《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中规定的发动机标准循环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项目施工期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船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由于项目施工位于海上，周边无声环

境敏感目标，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营运期：项目营运期主要为工作船舶和柴油发电机在项目海域内养殖作业，周边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加强船舶和发电机的检修和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转，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堆放和抛弃，应定点收集堆放、及时清运，禁止向海域随意倾倒，危险废物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落实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船舶垃圾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的相应排放控制要求。

（五）项目营运期加强养殖管理，尽量避免对海洋生物、沉积物和水质环境、红树林、陆域生态环境的影响，适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养殖区域养殖尾水、废气、噪声及附近海域水质和底栖生物、沉积物开展跟踪监测，以控制特征污染物的环境影响。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事故发生及

造成环境污染，做好海洋生态保护措施。

四、建设项目按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五、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13 日